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39號

原告 庚原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忠和

訴訟代理人 蔡瑞麒律師

被告 千恆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瑜庭

訴訟代理人 李慶榮律師

林宜儒律師

涂榮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因尚有部分事證待調查釐清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8月6日上午10時50分在本院民事第4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許慧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禹丞